

山阴县粮食行业协会 文件

粮食协发〔2020〕1号

关于发布《山阴县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加强山阴县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会制订了《山阴县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山阴县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山阴县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方法适用于山阴县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山阴县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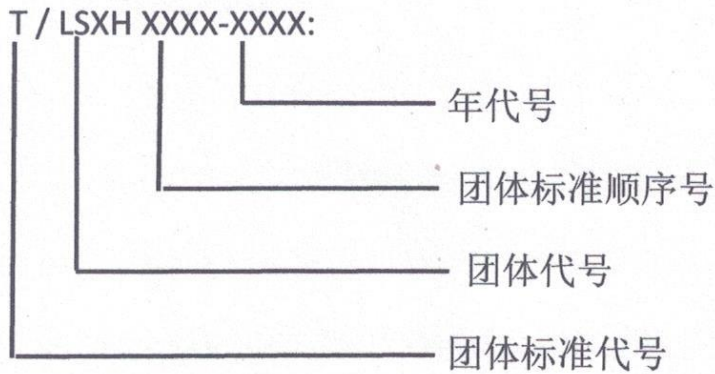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不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抵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
-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出版、复审、修订与废止由山阴县粮食行业协会负责。

第六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为“LSXH”。示例：T/LSXH X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本会设立秘书处。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 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四) 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 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六) 负责团体标准制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出版、复审、修订和废止。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山阴县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
- (二) 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
- (三) 团体标准的可行性分析。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收到申请之后由秘书处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由秘书处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

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任务来源、计划编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编制组简况；
- （三）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重要
- （四）编制组会议的主要议题和结论；
- （五）标准编制的原则
- （六）标准编制原则；
- （七）技术内容的确定方法与论据；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九）其他应说明事项，如与其他文件的关系，涉及专利等；
- （十）可将主要试验、验证技术报告，调查分析报告作为编制说明的附件。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编写组向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然后秘书处向社会公示，并向相关单位、用户发布征求意见材料。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编写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秘书处。

第五节 审查

第十九条 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查，形成审查结论。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编写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一)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获得审查专家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二) 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六节 报批

第二十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报送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

第七节 出版与存档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秘书处存档。团体标准由秘书处负责出版。

第八节 复审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果由团标委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二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

第九节 修订与废止

第二十七条 复审之后应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年确认有

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由山阴县粮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